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2019〕01-20190007号

当事人： 区茂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105600937596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140-144 号鹭江新街市第 A03、04 档

违法事实：

2019年06月05日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40-144号鹭江新街市第A03、04档经营的沙甲进行抽查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GTJ（2019）GZ04190）。检验结论为：兽药残留含有禁用兽药“氯霉素”的安全标准限量。当事人的上述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在本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索票索证，单据显示为该批[REDACTED]购入，并提供了相关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等材料。为核实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局办案机构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申请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协助调查。荔湾区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了答复，与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符。故我局认定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不属实，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按抽样基数和抽检时销售价计算共计 87.6 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07.08）；
- 2、区茂远《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9.07.08）；
- 3、《检验报告》（编号为 GTJ（2019）GZ04190）1 份；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 5、区茂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现场拍摄的照片 1 页 2 张；
- 7、区茂远提供的索证索票（收据）1 份 1 张；
- 8、《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19]634 号）1 份；
- 9、《关于不合格沙甲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荔市监函[2019]577 号）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8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二、对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以上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 年 04 月 02 日